

辽宁省卫生厅文件

辽卫函字〔2012〕45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分级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卫生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制度，促进抗菌药物临床合理使用，有效控制细菌耐药，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84号令）要求，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辽宁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目录》共涵盖临床常用127个抗菌药物品种。医疗机构应用《目录》以外的抗菌药物品种，应当有充分的循证医学证据，并按照《目录》分级管理原则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药品使用安全、有效、经济。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目录》以外抗菌药物品种前，应当按抗菌药物品种逐一填写《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备案

表》(附件2),报省卫生厅备案。

标注“*”的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仅限于三级医院使用。特殊情况下,其他医疗机构因个案治疗需要使用此类抗菌药物的,应当由3名以上药学、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会诊后决定,并做好相关记录。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抗菌药物临床合理使用的指导和监督,保证《目录》贯彻执行,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我厅医政处。

- 附件: 1、辽宁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
2、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备案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卫生部

辽宁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印发

校对:张岩

附件 1:

辽宁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

分类	非限制使用级	限制使用级	特殊使用级
四环素类	四环素	米诺环素	*替加环素
	多西环素		
	土霉素		
广谱青霉素	阿莫西林	阿洛西林	
	氨苄西林	美洛西林	
	哌拉西林	磺苄西林	
		替卡西林	
对青霉素酶不稳定的青霉素类	青霉素		
	青霉素 V		
	苄星青霉素		
	普鲁卡因青霉素		
对青霉素酶稳定的青霉素类	苯唑西林	氟氯西林	
	氯唑西林		
青霉素类复方制剂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氨苄西林/舒巴坦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哌拉西林/舒巴坦	
		替卡西林/克拉维酸	
		阿莫西林/舒巴坦	
		美洛西林/舒巴坦	
第一代头孢菌素类	头孢氨苄	头孢硫脒	
	头孢唑林（五水）	头孢替唑	
	头孢拉定		
	头孢羟氨苄		
第二代头孢菌素类	头孢呋辛（酯）	头孢丙烯	头孢孟多酯
	头孢克洛	头孢替安	
		头孢甲肟	
第三代头孢菌素类	头孢曲松	头孢噻肟	
		头孢克肟	
		头孢他啶	
		头孢地尼	
		头孢唑肟	
		头孢泊肟酯	
		头孢哌酮	
		头孢地嗪	
		头孢匹胺	

第四代头孢菌素类			头孢吡肟
			头孢匹罗
			头孢噻利
头孢菌素复合制剂		头孢哌酮/舒巴坦	
		头孢哌酮/三唑巴坦	
其他β-内酰胺类		头孢美唑	
		头孢西丁	
		头孢米诺	
		拉氧头孢	
		氨曲南	
β-内酰胺酶抑制剂			*舒巴坦
碳青霉烯类		厄他培南	美罗培南
		法罗培南(口服)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法罗培南(注射)
			帕尼培南/倍他米隆
			比阿培南
磺胺类和甲氧苄啶	复方磺胺甲噁唑		
	磺胺嘧啶		
	甲氧苄啶		
	联磺甲氧苄啶		
大环内酯类	红霉素	阿奇霉素(注射)	
	阿奇霉素(口服)	地红霉素	
	琥乙红霉素		
	乙酰螺旋霉素		
	罗红霉素		
	克拉霉素		
林可酰胺类	克林霉素		
	林可霉素		
氨基糖甙类	庆大霉素	妥布霉素	
	阿米卡星	依替米星	
	链霉素	奈替米星	
	新霉素	异帕米星	
		大观霉素	
酰胺醇类		氯霉素	甲砒霉素

喹诺酮类	环丙沙星	莫西沙星（注射）	*洛美沙星
	诺氟沙星	妥舒沙星	*氟罗沙星
	左氧氟沙星		吉米沙星
	氧氟沙星		
	吡哌酸		
	莫西沙星（口服）		
糖肽类			万古霉素
			去甲万古霉素
			*替考拉宁
多粘菌素类			*粘菌素
			*多粘菌素 B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		
	替硝唑		
	奥硝唑		
	左旋奥硝唑		
硝基呋喃衍生物	呋喃妥因		
	呋喃唑酮		
其他抗菌药物	磷霉素	利福平	夫西地酸
		利福昔明	*利奈唑胺
		利福霉素	*达托霉素
抗真菌药	制霉菌素	氟康唑（注射）	两性霉素 B
	氟康唑（口服）	伏立康唑（口服）	*伏立康唑（注射）
	氟胞嘧啶	伊曲康唑（口服液）	*伊曲康唑（静脉）
	伊曲康唑（口服胶囊）		*卡泊芬净
	特比萘芬		*米卡芬净
	克霉唑		

注：1、本目录收录 127 个抗菌药物品种，涵盖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中国国家处方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的抗菌药物品种。

2、本目录所列抗菌药物只包括全身作用的抗菌药物（含抗真菌药物）。

不包括抗结核病药、抗麻风病药、抗病毒药、抗寄生虫药。

3、本目录抗菌药物的分类采用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分类方法。

附件 2: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备案表

医疗机构名称 (盖章):	
抗菌药物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价格:	分级管理级别:
生产企业:	
申请使用该品种的原因及循证医学依据 (可另附页)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 (组) 意见 (可另附页)	
主任委员 签字: 日期:	
医疗机构法人代表意见	
签字 (盖章):	